

四、董事會績效評估：

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訂定「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」。每年初向全體董事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券，針對本身進行自評。

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：

- 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- 二、董事職責認知。
- 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- 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- 六、內部控制。

問券悉數回收後，本公司董事會籌辦單位將依前開辦法進行分析，將結果提報董事會，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。

112 年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完成，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。

111 年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如下：

- 一、評估期間：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二、董事成員於 112 年 3 月完成自評，評估結果如下：
 1. 董事會自評加權平均分數為 99 分。
 2. 董事成員自評加權平均分數為 98 分。
 3. 審計委員會自評加權平均分數為 94 分。
 4. 薪酬委員會自評加權平均分數 100 分。

111 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如下：

- 一、評估期間：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二、本公司 111 年底委託外部機構針對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，業已於 112 年第一季完成，112 年 3 月 14 日向董事會報告結果；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意見如下：

1. 總評：

- (1). 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成立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」，訂定組織規程，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相關執行情形。公司參考 TCED 建議書架構，訂立「風險管理政策」，評估氣候變遷產生的風險及機會，依據重大性原則執行分析，整合內部及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，有效辨識、衡量、監督及管控風險，訂定治理面、社會面及環境面之政策，以降低風險。
- (2). 公司目前因應永續發展及環境風險等管理已投入相關能源減量措施，如導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、節水節電活動、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碳盤查、能源減量及再生，朝向能源使用效率最大化目標發展，落實公司永續發展理念。企業目前已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等多項指標性殊榮。
- (3). 公司已建置集團訓練體系，全面導入 TTQS 國家訓練品質認證系統，針對新生人才的教育輔導、儲備幹部培訓等建立扎實性的培育計畫。

2. 建議：

- (1). 公司董事會建置有「審計委員會」、「薪酬委員會」及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」三個功能性委員會，替董事會分勞並增進董事會效能。上述功能性委員會中唯有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」未進行自評考核，建議公司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全面績效評估，並於董事會進行報告檢討、改進。
- (2). 建議公司增加外部董事席次，以豐富董事會議事觀點及專業知識之

分享，朝向更靈活寬廣之發展。

3. 後續辦理方式：對於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之建議，將透過公司治理單位評估檢視後提出建議報告予董事會，以提升企業效能之靈活執行及逐步達成永續發展各階段目標。